

兴业银行个人贷款利率变更协议

(适用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中 LPR 固定利率转浮动利率-电子签名版)

电子协议编号：

甲方（债权人）：

乙方（主债务人）：

甲乙双方已签订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合同号：_____）（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借款合同项下利率浮动方式调整事宜，达成变更协议如下：

一、原借款合同的利率浮动方式为：固定利率，即借款利率不浮动，亦即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当前在本行业务系统的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利率浮动方式为：浮动利率，即借款利率按照借款重定价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分段计息。其中，甲乙双方同意，借款利率重定价日为自本次利率浮动方式调整之日起每个还款日。

二、本协议作为原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借款合同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原借款合同中未作变更的部分仍然有效，各方须按约履行。

三、本协议为电子合同，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上（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以电子签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勾选、点击、数字签名、权威机构认证、可信时间戳等法律认可的技术手段的运用等）确认同意本协议并提交电子指令的，即视为认可本协议及电子指令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经乙方提交电子指令并经甲方相关业务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生效以前，仍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五、乙方如有疑问或对于调整后的利率有异议，请咨询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或原贷款经办机构。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